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结果的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10月14日、10月28日分别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发布了《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个运作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简称“《到期公告》”）及《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过渡期时间安排调整的公告》（简称“《调整公告》”）。根据公告，2016年10月19日起鑫元合享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13，以下简称：“本基金”；鑫元合享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基金代码：000814，以下简称：“合享A”；鑫元合享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基金代码：000815，以下简称：“合享B”）进入过渡期，其中：2016年10月19日为合享A、合享B的份额折算确认日，10月20日（含）至10月21日（含）为合享A、合享B的赎回开放日；10月20日（含）至11月1日（含）为合享B的申购开放日；11月2日（含）至11月3日（含）为合享A的申购开放日。现将本次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申赎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合享B开放申购赎回的确认结果

根据《到期公告》的规定，2016年10月20日至11月1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合享B的申购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合享B的申购总份额为298,796,201.80份，据此确认的合享B的赎回总份额为206,699,066.49份。

过渡期结束后，合享B的份额数为298,796,201.80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合享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合享B的份额余额（即697,191,137.53份，下同）。

二、本次合享A开放申购赎回的确认结果

根据《到期公告》的规定，2016年10月20日至10月21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合享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合享A的赎回总份额为419,822,578.08份。

根据本公司统计,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3 日, 合享 A 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 657, 339, 326.09 元。本次合享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 合享 A 的份额余额将小于 7/3 倍合享 B 的份额余额, 为此, 基金管理人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

三、本次合享 A、合享 B 过渡期确认结果

(一) 合享 A 过渡期确认结果

2016 年 11 月 3 日, 合享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1 元, 根据合享 A 下一周期的净值计算公式将合享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 1 份合享 A 相应增加至 1.001 份,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过渡期结束后, 合享 A 的总份额为 657, 339, 325.81 份。

投资者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 (含该日) 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持有的合享 A 具体份额。

(二) 合享 B 过渡期确认结果

2016 年 11 月 3 日, 合享 B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1 元, 过渡期结束后, 合享 B 的总份额为 298, 796, 201.80 份。

投资者自 2015 年 11 月 7 日起 (含该日) 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持有的合享 B 具体份额。

(三) 合享 A、合享 B 过渡期确认结果

本次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过渡期结束后, 本基金的总份额为 956, 135, 527.61 份, 其中, 合享 A 总份额为 657, 339, 325.81 份, 合享 B 总份额为 298, 796, 201.80 份, 合享 A 与合享 B 的份额配比为 2.1999587741:1。

四、合享 A 的年约定收益率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 合享获取约定收益, 在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内, 合享 A 的年约定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税后) \times 1.4+利差

本次合享 A 的年约定收益率根据第二个运作周期起始日 (即 2016 年 11 月 4 日) 前的第三个工作日, 即 2016 年 11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利率 (当时适用税率), 即 1.5% 进行计算, 利差的取值为 1.2%, 计算公式如下:

$$\text{合享 A 的年约定收益率 (单利)} = 1.5\% \times 1.4 + 1.2\% = 3.3\%$$

该收益率即为合享 A 份额自第二个运作周期起始日 (即 2016 年 11 月 4 日) 起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

五、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 www.xyamc.com

客服电话: 400-606-6188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7日